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05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053 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责任

嘉澳环保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嘉澳环保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嘉澳环保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嘉澳环保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澳环保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为嘉澳环保作为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嘉澳环保”)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1-00279 号)。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大信审计了嘉澳环保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嘉澳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澳环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94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2021 年 4 月 29 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果,大信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大信认为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关于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 号), 本公司存在违法事实为: 嘉澳环保于 2019 年初至 2020 年 8 月,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江能源”)、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 与 RICH TIME TRADING (以下简称“RICH TIME”)、FOUTAIN HIGH HK TRA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Limited (以下简称“HIGH CHANNEL”) 等境外主体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嘉澳环保未将 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未对东江能源、嘉穗进出口、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之间的购销业务进行抵销处理, 以及未根据业务实质对通过 RICH TIME 实施的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抵销, 导致嘉澳环保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 虚增营业收入 178,543,449.83 元, 占比 14.24%; 虚增营业成本 179,623,604.78 元; 虚减净利润 1,050,356.54 元, 占比 1.65%。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 虚增营业收入 89,310,851.26 元, 占比 27.08%; 虚增营业成本 89,919,749.04 元; 虚减净利润 589,328.90 元, 占比 8.89%。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 虚增营业收入 119,486,980.52 元, 占比 20.63%; 虚增营业成本 120,213,273.02 元; 虚减净利润 684,399.10 元, 占比 2.99%。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 虚增营业收入 148,721,660.64 元, 占比 14.96%; 虚增营业成本 149,736,738.65 元; 虚减净利润 936,125.36 元, 占比 2.76%。

经核对, 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假记载相关数据已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了更正、披露, 并在 2020 年年报中进行了相应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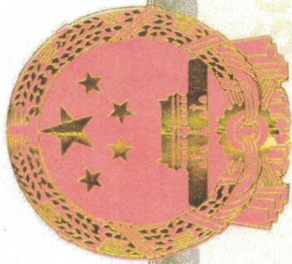
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反思和整改, 组织相关人员召开整改会议, 建立了《新增业务单位关联关系核查制度》, 对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由其承诺与公司无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并组织人员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查询, 以确认是否有未披露关联方及交易。建立了申报备案机制, 通过申报及审核联动机制以充分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合并范围。

将 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两家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时 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两家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已经不再开展经营业务, 并提交了注销申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且无需再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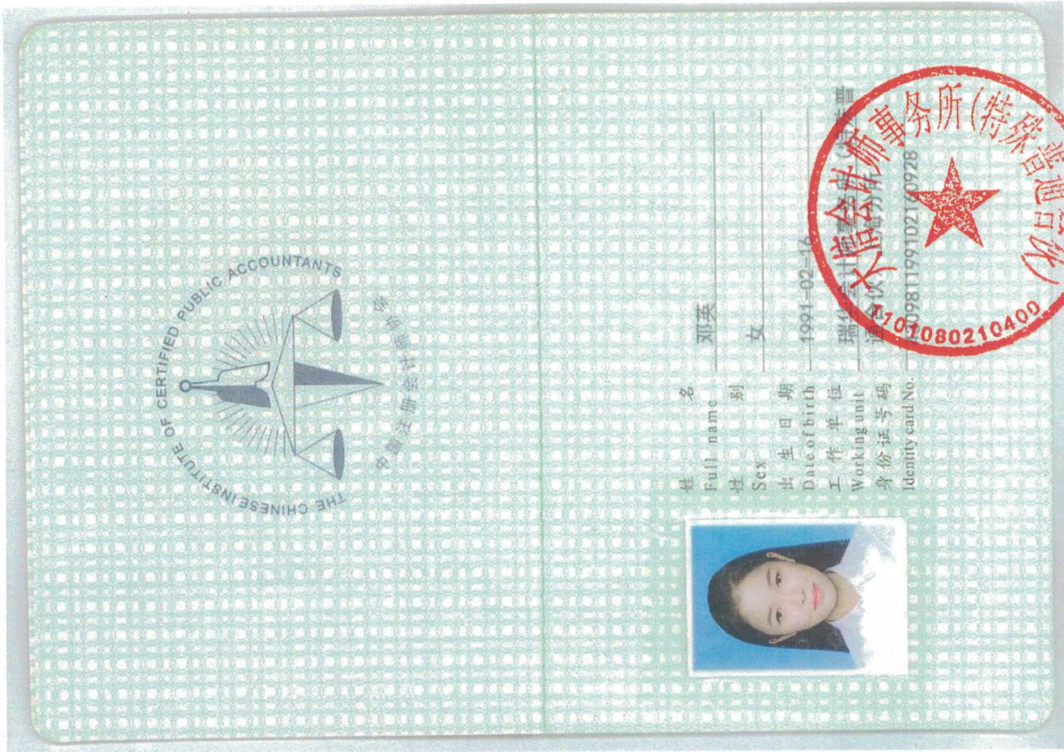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程端世(36010029001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p> </div>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y m d </div>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瑞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立信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瑞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瑞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瑞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立信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立信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立信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12			13